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教师应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三条 教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坚持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发扬严谨、求实、敬业、创新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地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养成良好的师德师风。

第四条 教师应服从各项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自觉地遵守学校的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第五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努力探索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六条 教师应通过各种形式经常地、深入地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树立为学生服务的思想，注意因材施教，并以严谨的教风、一丝不苟的精神对待每一堂课和每一个教学环节。

第三章 教师任课资格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教师任职资格及考核学校另文规定。

第八条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由教务处和所在教学机构按人事处制订的任职资格条件审查其授课资格后下达任务，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书规定的工作。教学机构专业教研室下达教学任务并填写教学任务书，由任课教师确认签名，专业主任签名，加盖教学机构公章，一式三份，各存教务处、教学机构、教师个人，教学任务书作为教师核定工作量的依据。

第九条 行政人员兼课和聘请校外兼职教师，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到教务处提前办理审批手续。行政人员兼课应填写行政、教辅人员申请兼课审批表，现任职部门同意兼课后送申请任课教学机构，报教务处、人事处加具意见，并送学校领导审批。校外兼职教师应填写外聘教师审批表，教学机构应审查外聘教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等，提前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教学机构应向外聘教师宣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审批后，教学机构方可安排行政人员兼课和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授课。

第四章 课程标准编写、教材选用及学期教学进度表编写

第十条 教师承担各类课程的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技能）教学，均应有相应的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的编写应严格遵循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在各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专业教研室组织有经验的教师编写，经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查，教学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对于内容更新较快或新开设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提出修改意见或制订出课程标准，教学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各教学机构应将专业各课程教学大纲按要求格式汇总，由教务处按教学机构或专业汇编成册。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选用规范教材和安排教学

进度。教材的选用经专业教研室主任签字，教学机构负责人批准之后，不得随意更换。任课教师还需向学生推荐适量的教学参考书和参考资料。

第十二条 教师对其所承担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两周内根据课程表的安排，填写教学计划表（一式四份），经专业教研室主任批准后由教务处、教学机构、专业教研室和本人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教学计划表制订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若有调整，教师应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学机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备课与课前准备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并按有关要求撰写好教案。

教师备课应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所学专业的特点，熟悉本专业主要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要求，处理好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衔接关系，应准确把握课程标准的要求，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认真钻研教材，把握每次课教学的重点、难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加强针对性和应用性，认真撰写教案。应广泛收集资料，了解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进行教学内容的更新补充。

第十五条 初次上课或上新课的教师，在上课前必须写出该课程的完整教案，经专业教研室主任审阅批准和试讲合格之后，才能正式授课，听课及试讲记录存放在专业教研室备查。

第十六条 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对教案加以补充和修改，并做好必要的课后小结。教师讲授以前上过的课程时，要认真总结过去上课的经验和不足，必须重新备课，并补充和完善教案的内容。

第十七条 所有专业教研室都应每四周至少组织教师进行一场有主题的教研活动，教研活动要有计划、有记录，并存放在专业教研

室备查。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专业教研室应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和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以统一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和考核标准。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3次。

第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做好课前准备，对教学环境、教学仪器设备、教具模型、教学挂图等在校前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授 课

第十九条 教师要从教育的特点出发，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把传授知识、强化技能和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的训导。

第二十条 教师授课应遵循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结合本课程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和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方法，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教师授课或承担其他教学任务时，应携带教材、教案等教学资料。

第二十二条 教师授课应使用普通话，做到教学语言规范、简练、生动；教师板书要规范有条理，图解要准确。教师讲授理论知识时要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富有启发性。传授专业技能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在传授技能过程中，要进行集中示范，巡回指导，不断探索和总结先进的技能教学法。

第二十三条 教师授课时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严守意识形态纪律，宣传新思想，弘扬正能量；严禁发表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严禁发表任何宗教活动和带有

宗教色彩的行为言论，严禁播放、演示、宣扬违背法律、道德和邪教等内容。应着装整洁、大方，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提前三分钟进入教学场所，中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现场。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或置于无声状态）等与教学无关的通讯工具。

第二十四条 教师因事、因病需要调、停课或请人代课，应提前向专业教研室主任提出申请，教学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教师因故不能提前办理手续时，原则上应提前一天通知所在教学机构负责人，事后到教务处登记备案。未经批准擅自调、停、代课者按教学事故论处。各教学机构应定期对请假的人员、次数作汇总登记。

第二十五条 教师上课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不迟到、不拖课、不提前下课、理论课程原则上连堂排课不超过 2 学时（实践课程视情况而定），上课无故迟到、提前下课者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二十六条 课堂纪律的好坏是教学效果和质量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教师上课应把学生课堂纪律的管理作为上课的一项重要内容，重视检查学生的考勤情况，认真检查并记载学生的出勤情况（合班课教师也应进行抽查），不定期地对学生的课堂行为和出勤情况进行讲评。

第二十七条 教师授课应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设备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第二十八条 学期结束前，教师应认真、及时、如实地写出所授课程总结报告，报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并存放在专业教研室备查。

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每个授课单元都应有课外辅导答疑。辅导中

除解答课堂教学中学生的疑问外，还应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条 教师要按照本课程的教学要求布置足量的作业。每次单元课后至少要布置一次作业，作业形式不限，但必须有利于学生理解和巩固课堂上所学内容，有利于加强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并在学生上交作业后的第二周完成作业的批改，原则上要全批全改，认真组织学生还课。教师批改作业应注明批阅时间，并评定和记载学生作业的成绩。对不合要求的作业（还课）应退给学生重做（重新练习），对学生作业（还课）中出现的典型错误要在课堂上集体纠正。学生作业情况和成绩，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参与评分。

第三十一条 习题课和课堂讨论课，应明确教学要求，纳入教学进度表，不能以课堂讲授取而代之。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二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技能（实务）训练、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见习、实习等环节。实践教学的安排必须符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标准的要求。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其内容和方法，认真备课，编写相应的指导书，并提前作好各项准备。

第三十三条 在校内进行实践教学时，属于与理论教学穿插进行的，可以1~4学时为一单元安排，原则上按理论课程教学的作息时间安排执行；凡是整周安排的各项实训和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要参照校内的教学作息时间安排执行，并严格遵守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五条 教师指导实验、实训或见习、实习期间，应做到以

下几点：

1. 教师在校内指导实验、实训或实习时，应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和安全教育。不得随意离开教学现场，并及时规范学生的操作动作和解答有关问题。

2. 在校外实践基地进行的实训和见习、实习，指导教师应在不影响实践基地生产秩序的基础上，在每个工作日对自己负责指导的实训和见习、实习学生进行巡查和指导，并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尤其是野外实习时要注意学生的安全。

3. 指导学生做好实训或见习、实习日记和报告，客观地考核、评定学生的成绩。

4. 应写出学生实训或见习、实习教学总结报告，交所在专业教研室备查。

第三十六条 在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教学时，专业教研室主任应提前两周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做好选题、分题工作，并做好资料或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题目类型、范围及其深度、广度要符合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大纲的要求，课程设计（综合训练）为同一题目的学生人数要适宜，避免学生互相抄袭。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必须严格要求、严格检查、严格考核，要按考评标准评定成绩，写出评语，并写出本次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的书面总结，向专业教研室主任汇报，留存在所在教学机构备查。

第七章 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七条 所有课程都必须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其形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操作、开卷、闭卷等，具体形式在课程教学标准中确定。

第三十八条 凡专业教学计划所列科目的结业或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不能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的课程考试需提前两周由院系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查。平时考查、单元考试和期中考试由任课教师按已审定教学进度表进行。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或期末考试前应掌握本课程学生出勤情况的统计资料，按学籍管理、违纪处罚、学生考勤管理等有关规定确认学生的考试资格，对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应在考试前报其所在教学机构审定，送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命题与监考

第四十条 教师命题按《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考试命题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阅卷务必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来评分。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二条 期终考试结束后三天内，任课教师应登陆教务系统录入成绩，教学机构负责审核。教师在录入成绩时，对因故请假未参加考试或无故旷考等情况应在成绩登记栏内注明，以备查考。作弊学生成绩登记表上应注明作弊，并按“0”分记载；对于免修课程，要做好免修考试成绩记载，并在成绩旁注明“免修”字样；登记任选课成绩时，在课程名称后注明“任选”字样。成绩录入并经审核无误后，任课教师应打印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由任课教师送学生所在教学机构处，教学机构汇总后，一份留教学机构存档，一份送教务处。同时将试卷和考试成绩分析表交所在教学机构。

第四十三条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整数）或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

平时成绩（作业、期中考试）、实验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应严格按课程教学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考试监考是教师工作的一部分，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监考人员职责》。

第九章 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 with 毕业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经专业教研室讨论、教学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向学生公布，让学生选择，各教学机构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将课题和指导教师名单上报教务处。

学生选题应接受教师的咨询，提交开题报告。学生既可在专业公布的题目目录中选择，也可自行命题，但须经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审查批准。

第四十六条 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严格要求，以保证毕业设计或论文的水平和质量。各教学机构可以适量聘请外单位专家担任指导工作，各专业要派专人联系，与外单位指导教师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指导任务。

第四十七条 一个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和论文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12 人。作同一设计项目的学生人数不应超出 4 人，作同一论文题目的学生人数不应超出 3 人。

第四十八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8 小时。对学生进行指导、质疑，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创新，加强独立工作能力培养。当课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讲清课题的意义，提出

明确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收集和查阅文献资料及正确使用工具的方法，帮助学生确定方案、理论分析、画图、试验、处理数据等工作，并指导学生拟定提纲，审阅初稿，指导学生修改，直到定稿。

第四十九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中的所有文字资料必须用学校统一的毕业论文模板打印和装订，交所在教学机构保存。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老师要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设计质量等方面的表现写出综合性评语，并对毕业设计（论文）写出评阅意见和评定成绩。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实行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优秀的评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 15%。

第五十二条 凡本章规定未涉及的细节，按《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章 奖 惩

第五十三条 奖励

1. 教师应模范遵守本工作规范，在课程教学、教书育人、教学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2. 奖励的材料归入教师本人档案，供年度考核、评优、晋升教师职称等作重要参考。

第五十四条 处罚

1. 教师违反本规范的要求和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学校教学事故相关处理规定，对当事人进行通报和处理，并将通报结果作为，同时要在当年教师职务、职称、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2. 处罚材料归入责任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